

#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b>专项名称</b>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b>主管部门</b>		省残联		
<b>资金情况 (万元)</b>	提前下达金额:	15707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5707万元		
<b>年度总体目标</b>	<p>目标1: 为欠发达地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欠发达地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3: 通过开展无障碍改造补贴,为全省欠发达地区有需要进行无障碍改造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和机构提供无障碍改造</p> <p>目标4: 通过开展南粤扶残助学补贴,为当年新入学全日制大学生一次性发放助学金,帮助残疾人大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p> <p>目标5: 通过0-6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补助,为有需求的0-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给予补助</p>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工耳蜗补助人数	≥180人
			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人数	≥4500人
			贫困居家无障碍改造完成户数	≥8000户
		质量指标	患儿术后听力恢复情况	患儿术后听力有较明显改善,对日常生活、学习有正向提升
		成本指标	0-6岁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	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月·人,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2000元/月·人,每学年补助10月
			人工耳蜗手术补助标准	1.5万元/例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b>效果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残疾人生活保障、康复、教育、就业等工作成效取得显著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中长期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中长期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服务家庭对改造工作满意度			≥90%	